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厚扬载弘基金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事项进展：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或“公司”）2018年9月21日发布《关于参与厚扬载弘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增资或份额受让的形式参与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扬载弘”）份额，成为厚扬载弘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在与厚扬载弘相关方签署意向协议后，并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2019年4月1日，经过公司审慎决策，决定终止参与厚扬载弘基金的事项。
-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终止上述交易事项后，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终止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与儒意影业在影视业务方面的合作，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一、事项概况

1、公司2018年9月21日发布《关于参与厚扬载弘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增资或份额受让的形式参与厚扬载弘份额，成为厚扬载弘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公司与厚扬载弘相关方签署意向协议后，双方未再签署正式投资协议，2019年4月1日，经过公司审慎决策，决定终止参与厚扬载弘基金的事项。

二、终止参与原因

厚扬载弘主要投资标的为儒意影业 49%股权，儒意影业是我国优秀的影视投资制片公司，主营业务是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制作与发行，并且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共同出品过电影《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缝纫机乐队》、《动物世界》，电视剧《国民大生活》、《爱情的边疆》等项目。

公司参与厚扬载弘，旨在进一步加强与儒意影业的战略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以提升公司未来在影视内容行业的影响力与持续盈利的能力。但是，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影视行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变化，为了控制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以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参与厚扬载弘基金份额的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终止上述交易事项后，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终止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与儒意影业在影视业务方面的合作，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